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721 號 委員提案第 2952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品妤、邱泰源、蘇巧慧等 21 人，有鑑於我國為推動政府組織改造計畫，於 2014 年將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」組改為「科技部」，惟本條例當時並未配合修正，法制程序產生顯性瑕疵。又以，為促進科學發展能量，科技部將再次進行改組，本院並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》，為配合政府現狀應將相關法規作相應調整，並使法制體例相符，爰擬具「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主管機關之規定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。
- 二、主管機關供同步輻射研究使用之國有公用財產之規定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。
- 三、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董事會成員之規定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。

提案人：	賴品妤	邱泰源	蘇巧慧		
連署人：	范 雲	陳秀寶	吳思瑤	羅致政	何欣純
	林宜瑾	邱志偉	黃秀芳	郭國文	湯蕙禎
	沈發惠	洪申翰	鍾佳濱	管碧玲	賴惠員
	林昶佐	王美惠	蔡適應		

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本中心之主管機關為 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 。	第四條 本中心之主管機關為 <u>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</u> 。	為促進科學發展能量，科技部將再次進行改組，本院並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三讀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》，而科技部轄下之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，就其主管機關之規定，應配合科技部組織再次改造，而作相應之調整，以符合法制體例，爰修正本條之規定。
第五條 本中心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五億元，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捐助之。 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 供同步輻射研究使用之國有公用財產，依法定預算程序捐贈本中心，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處分規定之限制。	第五條 本中心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五億元，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捐助之。 <u>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</u> 供同步輻射研究使用之國有公用財產，依法定預算程序捐贈本中心，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處分規定之限制。	配合修正。
第七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，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，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： 一、 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 主任委員及有關機關首長。 二、國內、外具有卓越科學技術成就及國際聲望之學者、專家。 董事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依前項第一款遴聘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數三分之一，並依職位任免改聘；依前項第二款遴聘之董事任滿前出缺者，由行政院院長補聘之；其聘期至補滿原任者之任期為止。	第七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，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，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： 一、 <u>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</u> 主任委員及有關機關首長。 二、國內、外具有卓越科學技術成就及國際聲望之學者、專家。 董事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依前項第一款遴聘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數三分之一，並依職位任免改聘；依前項第二款遴聘之董事任滿前出缺者，由行政院院長補聘之；其聘期至補滿原任者之任期為止。	配合修正。